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
電 話：(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抵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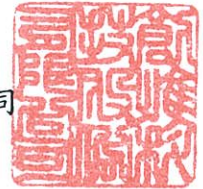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國肇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子公司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9,001千元，佔合併沖銷前資產總額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營業收入為42,620千元，佔合併沖銷前營業收入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筆

25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884,879	100	2,200,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89,331	52	1,211,375	55
營業毛利	895,548	48	989,356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48	3	58,440	3
6200 管理費用	153,830	8	124,5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393	21	397,371	18
	601,371	32	580,320	26
營業淨利	294,177	16	409,03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7,194	-	8,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612	-	39,473	2
7050 財務成本	(736)	-	(1,699)	-
	10,070	-	46,141	2
7900 稅前淨利	304,247	16	455,177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5,052	2	27,911	1
本期淨利	269,195	14	427,26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3)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	-	1,4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6	-	1,4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3	-	1,4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108	14	428,733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247	14	427,390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	-	(124)	-
	\$ 269,195	14	427,266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193	14	428,81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5)	-	(83)	-
	\$ 270,108	14	428,73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01		4.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98		4.8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865,242	515,035	-	-	(278,709)	(5,075)	-	1,096,493	(7,431)	1,089,062
本期淨利	-	-	-	-	427,390	-	-	427,390	(124)	427,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436	-	1,426	41	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380	1,436	-	428,816	(83)	428,7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469)	-	-	(11,469)	8,709	(2,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6	-	-	-	-	-	926	(37)	88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150	33,367	-	-	-	-	-	63,517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895,392	549,328	-	-	137,202	(3,639)	-	1,578,283	1,158	1,579,441
本期淨利	-	-	-	-	269,247	-	-	269,247	(52)	269,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	1,179	-	946	(33)	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014	1,179	-	270,193	(85)	270,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24	-	(14,0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9	(3,6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126)	-	-	(102,126)	-	(102,1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6,490)	-	-	-	-	-	(256,490)	-	(256,4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47,338)	(47,338)	-	(47,338)
庫藏股轉讓	-	2,049	-	-	-	-	47,338	49,387	-	49,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73	-	-	-	-	-	3,873	-	3,8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00	1,788	-	-	-	-	-	3,088	-	3,08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2,460)	-	1,498,870	1,073	1,499,94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247	455,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557	69,224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9,839	(24,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	4,333
利息費用	736	1,699
利息收入	(2,455)	(3,414)
股利收入	-	(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502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052	48,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5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3,052	51,483
存貨減少(增加)	80,604	(93,178)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13)	9,823
	107,143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0,599)	(34,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84	(26,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96)	(3,894)
	(41,811)	(64,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32	(64,851)
調整項目合計	125,384	(1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631	438,655
收取之利息	2,430	3,475
收取之股利	-	570
支付之利息	(613)	(1,687)
支付之所得稅	(37,182)	(3,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266	437,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055)	(48,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3,174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11,545)	(20,96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增加	-	(65,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575)	(132,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330	-
發放現金股利	(358,616)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3,088	63,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338)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49,38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149)	60,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	1,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312)	367,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760	560,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448	927,7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5.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6.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272	668	29,940
待彌補虧損	\$ (278,041)	(668)	(278,7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018	3,038	26,056
未分配盈餘	\$ 140,240	(3,038)	137,20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200,731	-	2,200,731
營業成本	1,211,375	-	1,211,375
營業毛利	989,356	-	989,356
營業費用	577,960	2,360	580,320
營業淨利	411,396	(2,360)	409,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367	-	8,3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73	-	39,473
財務成本	(1,699)	-	(1,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41	-	46,141
稅前淨利	457,537	(2,360)	455,177
減：所得稅費用	27,911	-	27,911
本期淨利	429,626	(2,360)	427,266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損益差額	1,477	-	1,4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7	(10)	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03	(2,370)	428,733
基本每股盈餘	\$ 4.89	(0.03)	4.86
稀釋每股盈餘	\$ 4.85	(0.02)	4.83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	100 %	100 %
本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懋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88.32 %	88.32 %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	100 %
歲懋科技	Baleen Systems, Inc. (Baleen)	負責產品研發	100 %	100 %
Baleen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百立(杭州))	負責產品研發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產品服務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0年 |
| (2)建築改良 | 4~15年 |
| (3)電腦及儀器設備 | 3~8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 | 2~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5~10年

(2)商標及著作權 10年

(3)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或送交運送承攬人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下，企業於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72,023	818,508
定期存款	212,425	109,2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4,448</u>	<u>927,76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權益投資	<u>\$ 21,575</u>	<u>21,575</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經重新評估認為對思銳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權益法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之帳面價值均為0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307	201,900
其他應收款	1,692	247
減：備抵呆帳	(1,651)	(4,523)
	<u>\$ 166,348</u>	<u>197,624</u>

1.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90天以下	\$ 4,634	26,474
逾期91~180天	-	-
	<u>\$ 4,634</u>	<u>26,47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4,523	4,52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541)	(2,541)
減損損失迴轉	-	(331)	(3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51</u>	<u>1,65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5,043	5,043
減損損失提列	-	(520)	(5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23</u>	<u>4,523</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款項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40,944	38,770
在製品	64,772	115,418
製成品及商品	141,046	183,348
	<u>\$ 246,762</u>	<u>337,53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170千元及(23,50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	-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19,766)

3.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三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3,2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7,03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投資思銳生醫，因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三季因未參與思銳生醫所辦理之現金增資而使持股比率由25%降至17.46%，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經重新評估認為對思銳生醫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之帳面價值為0元。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以現金2,760千元取得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8.96%增加至100.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7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對價	2,760
保留盈餘－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46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13,562	164,242	265,399	991,716
增 添	324,800	74,733	14,297	15,771	429,601
處 分	-	-	(4,420)	(52)	(4,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9	112	2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73,313</u>	<u>388,295</u>	<u>174,228</u>	<u>281,230</u>	<u>1,417,06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07,023	157,718	247,051	960,305
增 添	-	6,539	13,666	27,835	48,040
處 分	-	-	(7,332)	(9,679)	(17,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0	192	3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48,513</u>	<u>313,562</u>	<u>164,242</u>	<u>265,399</u>	<u>991,7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449	129,550	249,424	505,423
本年度折舊	-	7,737	10,307	18,087	36,131
處 分	-	-	(3,892)	(53)	(3,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9	104	2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4,186</u>	<u>136,064</u>	<u>267,562</u>	<u>537,8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2,263	124,500	222,774	459,537
本年度折舊	-	14,186	10,299	34,743	59,228
處 分	-	-	(5,409)	(8,273)	(13,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0	180	3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6,449</u>	<u>129,550</u>	<u>249,424</u>	<u>505,423</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73,313	254,109	38,164	13,668	879,2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48,513	187,113	34,692	15,975	486,293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購買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台北時代廣場之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等預售屋，交易總價為401,91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交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著作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170	120,685	60,694	202,549
單獨取得	-	7,525	-	7,5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0	128,210	60,694	210,07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147	103,763	60,694	185,604
單獨取得	173	18,409	-	18,582
處 分	(150)	(1,487)	-	(1,6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0	120,685	60,694	202,549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2	101,508	60,694	172,024
本年度攤銷	2,369	6,736	-	9,1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91	108,244	60,694	181,1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530	97,413	60,694	165,637
本年度攤銷	2,406	5,582	-	7,988
處 分	(117)	(1,487)	-	(1,6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	-	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22	101,508	60,694	172,024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979	19,966	-	28,9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348	19,177	-	30,52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 33,584	27,432
應收退稅款	124	1,231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240	1,204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附註九)	-	65,546
長期預付款項	15,572	14,127
存出保證金	866	844
	<u>\$ 51,386</u>	<u>110,384</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借款	\$ -	10,000
信用借款	-	80,000
	<u>\$ -</u>	<u>9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u>	<u>1.30%~1.9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8%~1.55%	105~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280,330
			<u>28,033</u>
			<u>\$ 252,29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909	3,642
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內	39	1,429
	<u>\$ 1,948</u>	<u>5,07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3,983千元及5,429千元。
2. 合併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1,485	59,8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92)	(33,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793</u>	<u>26,05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6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853	60,9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7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6)	9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1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0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6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485</u>	<u>59,853</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797	31,058
利息收入	695	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2	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98	2,0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692</u>	<u>33,7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02	5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463)
	<u>\$ 502</u>	<u>(1,885)</u>
推銷費用	33	(157)
管理費用	137	(388)
研發費用	332	(1,340)
	<u>\$ 502</u>	<u>(1,885)</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4,823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	-
本期認列	233	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3</u>	<u>10</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0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1.875%	(2,619)	2,752
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2,710	(2,5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43千元及15,845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880	22,0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72	5,855
	<u>\$ 35,052</u>	<u>27,91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304,247	17%	455,1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722		77,38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01		(1,390)
證券交易及其他免稅所得		(18,126)		(8,6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763)		(28,196)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7,126		(11,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92		-
		<u>\$ 35,052</u>		<u>27,91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33,106	37,18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233	22,919
	<u>\$ 49,339</u>	<u>60,102</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國內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威懋科技	民國九十五～一〇四年度	\$ 15,691	民國一〇五～一一四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九十七～一〇四年度	179,053	民國一〇七～一一四年度
		<u>\$ 194,74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份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7)	(4,487)	(5,321)	(14)	(10,879)
借記/(貸記)損益	129	826	3,462	6	4,4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u>	<u>(3,661)</u>	<u>(1,859)</u>	<u>(8)</u>	<u>(6,45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8,405)	(6,450)	-	-	(14,855)
借記/(貸記)損益	7,348	1,963	(5,321)	(14)	3,9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u>	<u>(4,487)</u>	<u>(5,321)</u>	<u>(14)</u>	<u>(10,879)</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35	13	2,548		
借記/(貸記)損益	(1,258)	7	(1,2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7</u>	<u>20</u>	<u>1,29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28	41	669		
借記/(貸記)損益	1,907	(28)	1,8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5</u>	<u>13</u>	<u>2,54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86,427</u>	<u>140,24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62</u>	<u>4,72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26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3,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包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9,669千股及89,5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30千股及3,01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300千元及30,1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9,143	547,392
員工認股權	1,405	1,936
	<u>\$ 300,548</u>	<u>549,32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56,490千元(每股2.86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例如下：

- A.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 d.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息	\$ 0.100	8,965
現金股利	1.039	93,161
合 計		\$ <u>102,126</u>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	17,042
董監酬勞		3,408
合 計		\$ <u>20,4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決議結果與該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支配發情形，與該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差異2千元認為當年度損益。上述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為2.9元，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 (1)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3,500千股，實際買回股數為1,359千股。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計1,359千股轉讓予員工，金額計49,387千元。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有下列：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1年度第二次	101年度第一次	104年度
給與日	101.09.12	101.5.2	104.11.6
給與數量(千單位)	700	3,500	1,359
合約期間	5年	5年	-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 (1)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01年第二次	101年第一次
執行價格(元)	24.65	20.75
預期波動率	46.00 %	46.00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	3.5
現金股利率	3.60 %	4.20 %
無風險利率	1.43 %	1.3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 (2)庫藏股轉讓員工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104年度
給與日	104.11.6
股價	39.3
履約價格	36.45
每單位公允價值	2.8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47	510	21.40	4,140
本期執行數量	23.75	(130)	21.07	(3,01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22.21	(6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03	<u>380</u>	22.47	<u>51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22.03	<u>380</u>	22.47	<u>5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20.75~24.65	20.75~24.6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45年	2.48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889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3,873	-
	<u>\$ 3,873</u>	<u>889</u>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發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269,247</u>	<u>427,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9,384</u>	<u>87,9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1</u>	<u>4.86</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9,247	427,3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384	87,950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205	317
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883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0,472	88,5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4.83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877,995	2,188,341
勞務提供	6,884	12,390
	\$ 1,884,879	2,200,731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90千元及10,4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十)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455	3,414
租金收入	1,120	1,204
股利收入	-	570
其他收入	3,619	3,179
	\$ 7,194	8,367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	4,33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729	29,149
其 他	(3,117)	5,991
	<u>\$ 3,612</u>	<u>39,473</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50,514千元及1,125,106千元。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8%及5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0,710	190,710	190,710	-	-
應付費用	17,096	17,096	17,096	-	-
其他流動負債	10,038	10,038	10,038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33	28,456	28,456	-	-
長期銀行借款	<u>252,297</u>	<u>273,218</u>	<u>3,616</u>	<u>62,875</u>	<u>206,727</u>
	<u>\$ 498,174</u>	<u>519,518</u>	<u>249,916</u>	<u>62,875</u>	<u>206,727</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000	91,628	91,62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1,309	261,309	261,309	-	-
應付費用	19,208	19,208	19,208	-	-
其他流動負債	<u>9,209</u>	<u>9,209</u>	<u>9,209</u>	<u>-</u>	<u>-</u>
	<u>\$ 379,726</u>	<u>381,354</u>	<u>381,35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160	32.825	530,450	16,073	31.650	508,714
人 民 幣	2,770	4.995	13,836	14,300	5.092	72,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8	32.825	68,856	2,981	31.650	94,33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54千元及4,8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6,729千元及29,149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2,425	109,252
金融負債	-	(10,000)
	<u>\$ 212,425</u>	<u>99,252</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71,741	818,230
金融負債	(280,330)	(80,000)
	<u>\$ 291,411</u>	<u>738,230</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變動利率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9千元及1,846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1,5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44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4,656			
其他應收款			1,692		
	\$	950,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80,33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0,710			
應付費用		167,116			
	\$	638,156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1,5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7,76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7,377			
其他應收款			247		
	\$	1,125,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1,309			
應付費用		143,725			
	\$	495,03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為5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結清餘額。

上開進貨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60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47	14,518
退職後福利	276	272
股份基礎給付	912	-
合 計	<u>\$ 23,535</u>	<u>14,79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540,556	215,756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22,776	152,108
		<u>\$ 763,332</u>	<u>367,8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75,720千元及395,000千元。

(二) 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5,407千元及22,068千元。

(三) 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0,055	390,055	-	360,853	360,853
勞健保費用	-	27,070	27,070	-	26,946	26,946
退休金費用	-	15,445	15,445	-	13,960	13,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528	11,528	-	10,131	10,131
折舊費用	19,051	17,080	36,131	30,067	29,161	59,228
攤銷費用	-	11,426	11,426	-	9,996	9,9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1)	期未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3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9,887	599,548

註1：此係董事會決議之貸與最高限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註2	299,774	90,000	65,000	-	-	4.34 %	749,435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係為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股票：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950	\$ 21,575	6.33 %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2,950	6.33 %	
"	Syndiant Inc.	-	"	130	-	1.26 %	"	130	1.26 %	
"	綠星電子(股)公司	-	"	22	-	0.25 %	"	22	0.25 %	
"	思銳生醫(股)公司	-	"	250	-	17.46 %	"	250	35.71 %	
					\$ 21,57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3.7.8	401,910	(註)	興富發建 設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信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 所鑑價報告	辦公室	無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額支付，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LA	1	銷貨收入	7,641	月結90天	0.41%
"	"	"	1	勞務費	36,345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1.93%
"	"	"	1	應付費用	6,607	"	0.3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註3)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GL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40,000	100 %	14,703	906	906	30,085	100 %	註1
本公司	Eclat	薩摩亞	轉投資	86,971	71,605	800	100 %	12,172	(7,565)	(7,565)	86,971	100 %	註1
本公司	巖懋科技	台灣	IC銷售	89,901	89,901	1,729	88.32 %	8,113	(445)	(392)	89,901	88.32 %	註1,2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台灣	IC銷售	182,370	50,370	18,200	100 %	1,947	(1,405)	(1,405)	182,370	100.00 %	註1
巖懋科技	Baleen	USA	IC設計	132,968	132,968	40	88.32 %	544	(300)	(265)	132,968	88.32 %	註1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3)係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伊克雷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代表 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 之促銷及各類推 廣服務	-	註	-	-	-	-	註	註	-	-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地區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899,322

2. 歲懋科技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比率
百立(杭州) 電子系統有 限公司	產品研發及中 國大陸地區行 銷及產品服務	72,401 (USD2,295 千元)	註1	57,631 (USD1,795 千元)	-	57,631 (USD1,795 千元)	(77)	88.32 %	(68)	432	-	-	88.32%

註1：係透過轉投資公司Baleen Systems, Inc.投資設立。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列計。另，係按本公司全年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631	42,074	80,00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SB控制晶片	\$ 1,827,289	2,118,097
其 他	57,590	82,634
	<u>\$ 1,884,879</u>	<u>2,200,73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835,689	2,157,976
其 他	49,190	42,755
	<u>\$ 1,884,879</u>	<u>2,200,73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4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GRKN01	\$ 407,252	22
GIYV01	222,923	12
	<u>\$ 630,175</u>	<u>34</u>
<u>客戶名稱</u>	<u>103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WTCO01	\$ 540,485	25
GRKN01	329,286	15
GIYV01	246,090	11
	<u>\$ 1,115,861</u>	<u>51</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20

號

會員姓名：
(1) 黃泳華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九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35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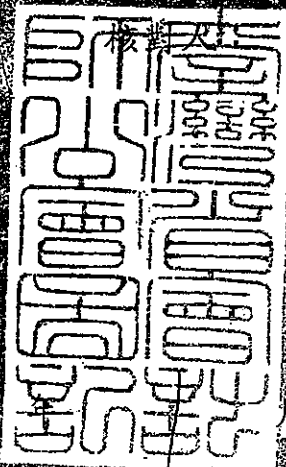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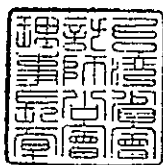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月

12

日